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16〕10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本科学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加强校外实习的组织管理，提高实习质量，进一步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特修订《广东金融学院本科学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暂行）》。经第165次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组织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本科学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本科学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到现场或生产实践中去，使学生获得必要的直接知识和实际锻炼，从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培养创新精神的一种实践教学活动，也是教师了解社会，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的有效途径。为加强校外实习的组织管理，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习的类型和目的

第二条 学校各专业的实习类型主要有认知实习、社会调查、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

(一) 认知实习：是其它各类实习环节的基础，要求学生在学习本专业各门课程之前，深入行业事业单位进行实地参观、了解，对所从事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形成专业感性认识；认知本专业所对应的工作在社会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以及学好专业知识的必要性，培养学生对专业的兴趣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二）社会调查：是指应用科学方法，对特定的社会现象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其发生的各种原因和相关联系，从而提出解决社会问题对策的实践教学活动。目的在于培养、考核学生观察和认识社会的能力，理论联系实践的能力，同时也可为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准备第一手真实的素材。

（三）专业实习：是使学生通过直接参加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把在专业课中所学的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获得专业操作和实际工作经验，从而巩固、加深所学的理论、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

（四）毕业实习：是为了印证和检验学生所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通过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获取独立工作的能力。提高专业思想认识，使学生在思想上、业务上得到全面的锻炼，同时结合实际，深入研究毕业论文的内容，获取有关资料。

第三章 实习教学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实习教学文件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实习工作计划和实习指导书。

第四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进行实习的指导性文件，是制订实习计划、组织实习和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必须按教学计划及专业培养目标来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应包括实习目的、实习内容和时间安排、实习的基本要求、实习方式、实习考核方式等。

第五条 实习工作计划是按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现场条件拟定的实习执行程序。主要包括：实习内容和要求、实习时间及地点、工作进度计划、实习学生基本情况、实习指导教师基本情况、实习程序安排、考核方式等。

第六条 实习指导书是学生实习的教材，其内容除了阐述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实习目的要求、实习内容和方法外，还应介绍实习的具体步骤和有关的专业知识，并说明考核要求以及提交实习报告的具体要求等。

第四章 实习教学的组织

第七条 在主管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和各系分工负责，协同完成。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教学工作的管理。教务处的主要任务：

- （一）负责全校实习教学的计划和管理；
- （二）制订实习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审查实习教学大纲，审核实习计划；
- （三）检查实习质量，组织实习经验交流；
- （四）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研究和实习教学改革工作；
- （五）配合各系建立校内外实习基地；
- （六）组织与协调好学校各实习基地建设单位与实习基地的关系；

(七) 核算实习教学工作量。

第九条 各系在系主任领导下成立实习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系实习的具体实施。主要任务是：

(一) 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指导书；

(二) 制定本系各专业的实习计划；

(三) 配备并考核实习指导教师；

(四) 做好实习前的思想动员工作；

(五) 联系、落实实习场所并负责实习基地建设；

(六) 指导和检查实习工作质量，检查实习各环节的完成情况，及时协助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七) 做好实习总结；

(八) 评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

(九) 负责收集、汇总实习的各类教学文件（包括实习计划和总结、实习记录、实习报告、实习成绩等），并归档保存。

第五章 实习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十条 各类实习都必须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各系必须选派熟悉实习教学的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工作。实习指导师生比按不高于 1:25 配备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主要任务是：

(一) 实习前指导教师要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习实施计划，

作好实习前准备工作。

（二）指导教师按实习大纲和实习工作计划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计划的落实工作，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安全，对学生进行辅导和答疑，指导学生填写实习日志和撰写实习报告。

（三）实习中，指导教师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实习教学活动，积极引导学生深入实际，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时，实习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实习指导教师有权及时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停止其实习，并向所在教学单位报告。

（四）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应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指导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系领导批准，并指派其他教师顶岗。指导教师擅自离岗，将按教学事故处理。

（五）检查、批阅实习学生的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

（六）实习结束离开实习单位前，要做好与实习单位的交接工作。

第六章 实习学生的要求

第十二条 实习学生纪律与行为规范要求：

（一）实习学生应按教学计划规定参加全部实习活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要求自己，严肃认真，克服困难，团结互助。要虚心听从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按照实习计划的要求全面完成实习任务，争取优异成绩。

（二）自觉遵守学校实习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实习的统一安排和统一指挥，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未经实习指导教师允许，不得独自行动。

（三）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与保密规定和纪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操作机器设备。对实习期间违反纪律者，指导教师要进行批评教育和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改者，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习，令其返校听候纪律处分。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和国家经济损失的，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四）实习生要严格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记好实习笔记或实习日志，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或作业，结合自己的体会写好实习报告并参加考核。

（五）实习生不得随意缩短实习时间，提前结束实习。更不得借机游山玩水，探亲访友，情节严重者，取消实习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若因病不能参加者，必须持有关单位或县级以上医疗部门

的证明向实习指导教师请假，经系领导同意后方能准假，事后要补做实习。

（七）无故不参加实习、推迟到实习地点或提前返校、回家者按照旷课处理。缺席累计达到规定实习时间 1/3 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八）各实习小组或个人均应在实习单位党政领导下进行实习。要积极主动参加所在单位的各项活动，尊重实习单位指导人员，认真向实习单位人员学习，注意搞好与实习单位的关系。

第七章 实习方式和实习场所的要求

第十三条 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单位实际，实习教学可以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学科方向集中组织学生去实习单位实习，或以班级为单位或将班级分为若干小组集中安排的实习方式，统称为集中实习；将学生分散到若干实习单位或由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实习的方式，称为分散实习；集中性专业实习指专业教师带领学生到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结合本专业指导学生开展的实践性活动。

第十四条 集中实习要求在实习基地或相关单位进行，注重过程管理，要求指导教师每周至少现场指导学生一次、至少电话指导或通过电子邮件等沟通三次。

第十五条 分散实习要求。

（一）分散实习主要实行目标管理。实行分散实习的专业，要制订详细分散实习的教学要求和学生实习成绩考核办法。分散实习要求指导教师每周至少电话指导或通过电子邮件与实习学生沟通三次以上。

（二）实行分散实习的专业，由学生本人将所在系开具的实习介绍信、实习大纲送达接受单位；接受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委派1名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实习学生的指导教师。

（三）分散实习的学生到达实习单位后，要根据实习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一起制订好实习计划，实习结束时将盖章确认的实习鉴定或证明带回，连同实习报告交给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建立稳定的实习基地，是确保实习质量的重要条件。各教学单位应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加强同有关行业企业的联系，建立至少3个以上较长期稳定协作关系、能够满足实习教学和协同育人，产学研相结合的实习基地。

第十七条 实习基地应选择满足实习大纲要求，实习条件比较完善，业务内容与专业方向一致，工作人员经验比较丰富，企业文化先进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八章 实习教学工作时间的安排

第十八条 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特点安排实习。各专业实

习任务,通过教务信息系统下达; 认知实习、社会调查、专业实习时间原则上为 2 周, 一般安排在实践教学周进行, 毕业实习为 8 周。

第十九条 实习时间要按照教学计划来安排。每学期第十七周各教学单位要将下一学期(含假期)实习工作计划提交教务处, 经教务处审核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每学期第二周, 各教学单位提交实习工作总结、质量分析报告, 并将指导教师工作量表送达教务处, 教务处结合实习工作计划对指导教师工作量进行审核。

第九章 社会调查要求

第二十一条 社会调查报告是在调查完毕之后撰写的报告性论文。调查报告的写作要经过调研、查阅文献、收集整理资料, 设计计算、实验分析、调查研究, 撰写成文等阶段。

第二十二条 选题内容和范围必须是学生所在专业的对应领域。各教学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内外师资条件, 根据专业特点和教学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 引导学生关注社会热点实际问题, 选择具体的具有现实意义的研究课题; 指导教师要为学生调查方案的设计、调查对象的联系、调查过程具体实施、调查报告的撰写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要对学生的实践进程进行过程管理, 提高每一个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研究过程的质量, 为进入

毕业论文撰写做好准备。

第二十三条 学生要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在实际工作的经验体会基础之上，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择课题，自主设计调查方案，自主选择调查方法，自主完成调查过程，自主撰写调查报告。学生也可以小组为单位开展调查活动，但应在大的选题下有各自具体的分选题，在集体性活动中有明确的分工和合作安排，并有各自相对独立的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社会调查步骤要求：

（一）制定调查方案（含调查题目、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方法）。

（二）开展与对应专业领域直接相关的社会调查活动，并详尽收集调查的相关材料，包括调查过程的记录材料，如问卷、访谈提纲及记录，或反映调查对象情况的其他资料。

（三）撰写调查报告。社会调查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撰写内容包括：社会调查的题目、参加时间、地点、方式、调查对象、调查过程、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调查收集到的主要材料及其分析、研究结论及自己的收获与学习体会等。

第十章 实习成绩的评定

第二十五条 实习结束时，要考核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全面表现。由指导教师依据实习学生的实习记录、实习鉴定、实习考勤和实习报告或调查报告评定实习成绩。

第二十六条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一）优秀：能完成实习计划，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有独立见解，观点正确、结构完整、层次分明、条理清晰、格式规范、文字通顺；实习态度认真，遵守实习的规章制度。实习中表现优秀。

（二）良好：能完成实习计划，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有一定的独立见解，观点正确、结构完整、层次分明、条理清晰、格式规范、文字通顺；实习态度较认真，遵守实习的规章制度。实习中表现良好。

（三）中等：能完成实习计划，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观点较正确、结构较完整、层次较分明、条理较清晰、格式较规范、文通字顺；实习态度较认真，遵守实习的规章制度。实习中表现较好。

（四）及格：能完成实习计划，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完成实习报告，观点较正确、结构较完整、层次较分明、条理较清晰、格式较规范、文字较通顺；实习态度较认真，遵守实习的规章制度。实习期间表现一般。无违纪现象。

（五）不及格：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则实习成绩不及格：

1.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
2. 实习缺席累计超过规定实习时间达 1 / 3 以上；
3. 实习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

第二十七条 实习结束后，实习的学生必须按要求提交一篇实习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未参加实习或实习不及格者，只有一次补做机会，原则上跟下一年级进行补做。补做实习所需费用由学生本人自理。未补做实习或补做实习仍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专业要求，进一步制定成绩评定细则。

第十一章 实习经费与指导教师工作量的管理

第三十条 实习经费由学校依据教学计划进行预算，直接预算到各系。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实习经费的领用、报销，按财务处规定的程序办理。实习经费列支项目范围：

（一）专业教师指导费。

（二）劳务费及带队教师补贴。

（三）对外协调、招待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交通费包括市内公交、地铁、私家车基本里程油票、特殊情况的士票等。

(四) 集中实习学生保险费。

(五) 制作费：牌匾、横幅、资料、照相、印刷费等。

(六) 占场费：场地租用费等。

(七) 实习办公、耗材费。

第三十二条 实习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各系应做好经费的使用计划，制定分配办法，填写实习经费使用分配计划表。年度实习结束后，将实习经费分配计划表、实习经费使用情况报告报教务处备查。

第三十四条 各系依据实习教学计划、实习指导及实习报告批阅情况核算指导教师实习教学工作量。

第三十五条 教务处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计划，汇总、审核实习教学工作量，报学校人事处。

第十二章 实习教学质量评价

第三十六条 评价范围包括所有全日制学生的社会调查、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环节。

第三十七条 评价内容主要指标由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组成，详见《广东金融学院实习教学质量评价表（自评与专家用）》，成绩采用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登记。

第三十八条 评价工作由各系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全面管理和协调。评价工作要纳入各系每学期的工作计划，每学期

各系组织自评,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抽查评审。评价时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安排,每学年不少于一次。

第三十九条 各系对专家评价意见,提出有分析、有措施的整改意见,并通知相关人员,以利于进一步提高实习教学质量。对实习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学校将会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实习教学质量评价表(自评与专家用)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实习教学质量评价表（自评与专家用）

实习类别：_____ 年级：_____ 评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A (100%)	C (60%)	A	B	C	D
实习文件 (20分)	1	实习教学计划(5分)	能够按培养方案及时制定并报送实习计划,各项内容均能落实。	能够按培养方案制定并报送实习计划,各项内容基本能够落实。				
	2	实习教学大纲(5分)	有完善的实习大纲,符合培养目标要求,且对实习各环节均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	有实习大纲,大纲基本符合培养目标要求,且对实习环节提出了基本要求。				
	3	实习教学指导书(5分)	实习指导书严格按大纲要求编写,密切联系实习基地的实际,内容充实、完善。	实习指导书能按大纲要求编写,基本符合要求。				
	4	实习教学评分标准(5分)	有完整的实习成绩评定细则,能够及时、准确汇总上报实习成绩。	有实习成绩评定细则,能够汇总上报实习成绩。				
组织管理 (15分)	5	教学实习组织、动员(5分)	党政一把手亲历亲为实习工作动员安排等工作;实习教学方案周密、合理,有保证实习教学质量的有效措施。	党政一把手参与实习工作安排动员等工作;实习教学方案基本合理,有保证实习教学质量的措施。				
	6	指导教师数量、职称结构(10分)	能够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熟悉实习内容、工作态度认真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数量配备合理,所指导的实习教学质量高。	实习指导教师了解实习内容,工作态度比较认真,能够基本胜任实习指导工作,指导教师数量配备基本合理。				
过程管	7	指导教师指导情况(10分)	严格执行实习计划、实习大纲要求,精心组织实施。	能够执行实习计划。				
	8	实习成绩	成绩评定过程公平、公	成绩评定过程较公				

理 (25分)		评定(5分)	正、公开、透明,充分结合个人实习小组、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意见,成绩符合正态分布规律,各种项目的填写、签字齐全	平、公正,成绩基本符合正态分布规律				
	9	实习单位条件(5分)	接收实习单位业务性质与专业联系密切,得到实习单位大力支持。	接收实习单位业务性质与专业有关,得到实习单位支持。				
	10	各类实习材料归档情况(5分)	档案制度完善,有专人负责保管,职责明确,实习材料能够及时全部存档。	有专管管理实习材料,实习材料做到全部存档。				
实习 教学 效果 (40分)	11	实习单位反馈(10分)	实习生能圆满完成实习工作,其实习工作受到实习单位员工普遍好评。	所指导的实习生能基本完成实习工作,实习单位员工对其实习工作评价较好。				
	12	实习报告(15分)	实习报告充实、规范,反映学生真实感受,无雷同现象。指导教师及时批改、评阅报告。	实习报告基本充实、规范,能反映学生真实感受,指导教师能批改、评阅。				
	13	专业技能水平、能力表现(15分)	学生反映收获大,能力和素质均有较大提高。	学生反映有一定收获,能力和素质有提高。				
评价等级			总成绩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说明	1. 评价总成绩满分为100分,是各项所得分数之和。 2. 评价等级标准中,给出了A、C两级,介于A、C之间的为B级,低于C级的为D级。 3. 各项所得分数=该项分数值*该项等级值,分数值即表中各项所列出的对应分数,等级数值即各项所得的等级所代表的百分比(A代表100%,B代表80%,C代表60%,D代表40%)。 4. 评价最终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5. 等级划分标准:优秀:总成绩 ≥ 85 分;良好:85分 $>$ 总成绩 ≥ 75 分;合格:75分 $>$ 总成绩 ≥ 60 分;不合格:总成绩 < 60 分。							

注:各系可根据本专业的实际制定各类实习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教研室主任签字:

系主任签字:

(评审专家签字:)

广东金融学院院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3月10日印发
